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冒大卫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材料，我们认为，冒大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补选冒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刘铁民：_____

沈 阳：_____

王雪春：_____

年 月 日